

投标承诺函 1

致：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本次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注：以上 1-5 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材料示例：(1) 营业执照；(2) 投标人控股与被控股关系，天眼查截图、公司关系架构等；(3) 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图等。（以上仅作为示例，证明材料作为承诺的佐证材料，投标人应按诚实守信原则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具体材料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6. 企业近 1 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 1 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7. 投标人在 2022 年度-2024 年度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年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详见省公建中心履约评价公告：https://www.jspwc.com/JSGJZX_XMZL_LYPJ)；

8.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总监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项目总监在监工程查询材料，并保证拟派项目总监在查询结果中无在监工程（该查询结果仅用于反映拟派项目总监在江苏地区是否处于锁定状态），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本承诺函。

项目总监在监工程查询结果

（注：相关查询资料放在此位置）

9.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及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公共

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违约单位名单”。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